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停車場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等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興辦事業計畫：指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許可使用之汽車運輸業場站或路外停車場。
 - （二）汽車運輸業場站：指經監理機關同意立案之汽車運輸業所申請設置客運站、貨運站、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附屬設施指客運候車設備、洗車設備（含污染防治設備）、消防設備、簡易保養設備、貨運集貨站、倉庫（棧房）、管理室（調度室）、裝卸貨物設備等。
 - （三）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及設置管理室、廁所或其他法令規定停車相關必要設施之場所。
- 四、申請人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備齊下列書件一式一份向本府交通局申請書面審查，俟通過書面審查後，由本府交通局召集相關機關辦理實質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本府交通局函請申請人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書定稿本一式六份，以核發同意設置文件（審查表如附件一）：
 -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件二）。
 - （四）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 （五）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
 - （六）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範圍以著色標明）。

(七)興辦事業計畫書圖(如附件三)。

(八)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者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非農業用地者免附。

(九)非本府權責審查事項，申請者應先取得審查合格證明文件(經相關機關完成查核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查詢結果)。

五、申請人於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土地變更使用前，其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已擅自變更者，由本府會同相關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相關規定處罰，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受理其土地使用變更申請。

六、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變更編定後，申請人應依照原核定事業計畫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編定，逾期未辦理者或有違反規定者，本府得廢止其興辦事業計畫，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函後辦理變更設計，基地面積或相關設施減少者，應檢附原核准文件及相關圖說送審；基地面積或相關設施增加者，應重新檢具興辦事業計畫送審。

七、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應自土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次日起二年內，依計畫開闢；未開闢前，不得將土地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申請人因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開闢，應向本府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完成使用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一年。

申請人於前二項所定期限內違反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者，本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原核定，並通知相關機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及廢止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八、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後其停車場之附屬設施應取得使用許可，其供公眾停車使用收費者，應於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九、原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交通設施使用土地更改興建汽車運輸業場站或路外停車場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件一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
站及路外停車場審查表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土地座落					
審查機關及事項		申請人姓名		地址			
書 件 審 查	審查機關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地政局	1.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 申請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是否齊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3. 變更編定面積是否達二公頃以上者。 4. 是否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 5. 是否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小組審查。					
	建築管理處	1. 是否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2. 是否位於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養護工程處	基地內有無現有道路，變更編定是否妨礙公眾通行。					
	農業局	1. 是否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2. 是否位於保安林及自然保護（留）區範圍。 3. 是否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4.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八條之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或自然紀念物（珍貴稀有植物、礦物、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 5.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公告之野生物保護區。					
	經濟發展局	是否非位於自來水法規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消防局	是否符合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觀光旅遊局	設施用地是否位於風景特定區及符合發展觀光條例相關法令規定。					
	文化局	是否非位屬或鄰近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有形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範圍、保存用地或保存區。					
	原住民族行政局	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除本市復興區、大溪區三層段十三份小段及八德區麻園段、瑞豐段外，其餘則免）。					
環境保護局	1.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 是否需提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 3. 是否位於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水務局	1. 是否位於市管河川區域內或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2. 是否影響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3. 是否位於山坡地，如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4. 是否需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與計畫書。						

交通局

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或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是否合乎下列有關規定：

1. 是否造成基地周邊重大交通衝擊。
2. 基地臨接聯外道路之面寬應大於十二公尺。
3. 基地聯外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規定連接至現有道路系統：
 - (1) 客運站應鄰接實際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 (2) 貨運站或停放大型車應鄰接實際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 (3) 停放小型車應鄰接實際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
4. 停車場設置於地面層出入口規定如下：
 - (1) 應距順向道路交叉口五公尺以上。
 - (2) 臨接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一點五公尺以上。
 - (3) 應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線左右各六十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設置緩衝空間（含人行道）。
5. 停車位大小、車道寬度及曲線半徑規定如下：
 - (1) 大型客車：車位長十二公尺，寬三公尺。
 - (2) 大型貨車：車位長十一公尺，寬三公尺。
 - (3) 曳引車：車位長六公尺，寬三公尺。
 - (4) 拖車：車位長十二公尺，寬三公尺。
 - (5) 小型客、貨車：車位長五點二五公尺，寬二點五公尺。
 - (6) 曳引車或拖車車道寬度十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十公尺；大型客車、大型貨車車道寬度六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六公尺；小型客、貨車車道寬度五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五公尺。

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者，是否合乎下列有關規定：

1. 是否造成基地周邊重大交通衝擊。
2. 基地聯外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規定連接至現有道路系統：
 - (1) 大型車應臨接實際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 (2) 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應臨接實際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
3. 停車場設置於地面層出入口規定如下：
 - (1) 應距順向道路交叉口五公尺以上。
 - (2) 臨接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一點五公尺以上。
 - (3) 應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線左右各六十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設置緩衝空間（含人行道）。
 - (4) 出入口至車輛管制設施應至少規劃停等空間（不含人行道及緩衝空間）。小型車為六公尺乘以六公尺；大型車為六公尺乘以十二公尺。但設有內藏式轉盤者，不在此限。
4. 停車位大小、車道寬度及曲線半徑規定如下：
 - (1) 大型車：車位長十二公尺，寬四公尺；車道寬度十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十公尺。
 - (2) 小型車：車位長五點二五公尺，寬二點五公尺；車道寬度單車道三點五公尺以上，雙車道五點五公尺以上；內側曲線

		半徑不得小於五公尺。 (3)機器腳踏車：車位長二公尺，寬零點七公尺；車道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 5. 管理室、廁所或其他法令規定停車相關之必要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大於五十平方公尺。 6. 室內停車場單層淨高不得大於五公尺。				
	監理機關	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者，是否合乎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有關規定。				
現地勘查		申請書件標示內容與現地是否相符。				
審查機關會章	審查機關	承辦人	科長	副局長	局長	
	地政局					
	建築管理處					
	養護工程處					
	農業局					
	經濟發展局					
	消防局					
	觀光旅遊局					
	文化局					
	原住民族 行政局					
	環境保護局					
	水務局					
監理機關						
審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附帶條件核發（附帶條件： ）					
審查簽章	承辦人	科長	副局長	局長		

附件二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申請書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須作（）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 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 面積		奉准 興辦 事依 據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 所有 權人	備註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使用 分區	編定 類別	編定 類別	面積 (公頃)		本筆 土地	鄰接 土地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							筆	面積	公頃							

申請人：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
路外停車場計畫書圖要項**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 (1)地籍圖：比例尺 1/1200，於圖上標示實際計畫範圍。
- (2)以 1/25000 地形圖表明計畫地區 10 公里內之行政區、村落、都市計畫、河流、水庫及其集水區、對外交通系統相關設施。
- (3)實測圖：比例尺 1/5000，測繪計畫地區 500 公尺範圍(視計畫規模要求擴大測繪)。
- (4)坡度圖(以附圖方式填註，非山坡地免附，比例尺不得小於 1/1200)。
- (5)土地使用配置計畫圖：比例尺 1/1200
- (6)申請地現況實測套繪地籍圖：比例尺 1/1200

二、計畫概要：

- (1)含計畫圖說、計畫年限與預估營運量。
- (2)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景觀、植栽、綠化、色彩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相關檢討及說明，如設圍籬者，其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3)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應含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說明。
- (4)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需詳加說明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 (5)如有車輛保養及維護行為，洗車設備之型式、每日用水量及基本油污廢水之處理方式。

三、環境影響說明：

- (1)環境背景狀況，包括地理區位、生態、地形、地質、土壤、水資源等。
- (2)環境影響範圍及程度分析。
- (3)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四、交通影響評估

- (1)交通運輸系統現況說明。
- (2)交通需求預測分析。
- (3)交通衝擊影響評估：道路服務水準、基地進出動線、停車供需分析。
- (4)交通改善措施研擬。